

附件：

获证组织信息报表

组织名称（盖章）

签发人/日期：

获证组织信息报告内容（在相应项目的“□”中打“√”，并随附相应的证明材料）

- 1) 法律、商务或组织地位的变更；组织的隶属关系变更；（附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、与原组织关系证明文件）
- 2) 组织及主要部门负责人变更；
- 3) 方针和目标的变更；
- 4) 组织管理体系文件的变更；
- 5) 转产、生产场所搬迁或增加；
- 6) 认证范围、生产品种及生产场地的变更；
- 7) 重要设备、设施、工作环境或其他重要资源的变更；
- 8) 相关方投诉情况；
- 9) 认证范围内产品质量出现国家监督不合格；
- 10) 重大事故（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）；
- 11) 通讯方式变更；
- 12) 专业法规及强制性标准变更等；
- 13) 其它：见本文件 3.2 款要求。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注：1. 发生变更时应在当月的 30 日之前报本机构评定部；涉及重大质量事故、重大环境事故、重大安全事故、重大能源事故的信息应按即时通报要求的时限报本机构评定部。

2. 若以上内容发生变更未及时报告，可能导致认证证书的暂停或撤消；

联系电话：010-5781 1129/ 5781 1156 传真：5781 1111